

##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3150900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4525100 號令修正第 4 條

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、營運資金、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，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，以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交通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。
- 二、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。
- 三、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。
- 四、違規車輛移置費、保管費、加鎖處理費等收入。
- 五、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。
- 六、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。
- 七、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。
- 八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九、中央政府補助。
- 十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。
- 二、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、租金

及稅費等支出。

三、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。

四、公有停車場經營、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。

五、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。

六、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。

七、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。

八、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。

九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、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。

十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
十一、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。

十二、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。

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、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、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。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提撥定期存款。

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